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發展地區熟食墟市帶動人流及基層就業機會的書面回應

就議員提出第四點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批出轄下的球場作熟食墟市的用途，本署回覆如下：

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用途，不過在符合一些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本署可考慮開放部份場地作其他非指定用途，例如社區活動、嘉年華會及文娛表演等。為平衡市民使用康樂場地作康樂及休憩活動和團體使用康樂場地舉辦活動的需要，康文署一直十分謹慎處理租用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在審批這類申請時會按既定的程序及指引，並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租用場地範圍、租用時間的長短、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對市民的裨益及影響、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及主辦團體過往租用康文署場地的表現等，並會在審批前按指引的要求向各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諮詢。此外，所有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只會作一次性審批，而每宗的申請使用場地時間一般不得多於三天，並且不會考慮恆常活動的申請。

由於市民及地區團體對康樂設施需求十分殷切。在香港這個高密度的城市，高樓大廈林立，商業活動蓬勃，居住空間有限的環境中，在各區設置遊樂場或公共空間，供市民休憩及進行各式各樣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充分享用公共空間，更形重要。如在康樂場地舉辦墟市活動，將無可避免地減少其他人士用場的機會。除此之外，由於使用免費公共設施進行營銷活動也較具爭議性，而舉辦銷售活動亦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噪音、衛生、秩序等方面的滋擾，甚或對鄰近商販造成不公平的營商競爭。因此，本署需因應每次申請審慎處理，並需要先作地區諮詢和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深水埗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年3月2日